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

投资者操作指引

201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业务须知.....	3
一、B 股投资者分类.....	3
二、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3
三、B 股与 A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4
第二部分投资者操作指引.....	6
第一章境内个人投资者.....	6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7
第二节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	8
第三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0
第四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11
第五节交易费用.....	14
第六节查询类业务.....	15
第七节账户资料变更.....	16
第八节股东大会.....	17
第九节配股.....	18
第十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19
第十一节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20
第二章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21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23
第三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24
第四节交易费用.....	27
第五节查询类业务.....	28
第六节账户资料变更.....	29
第七节股东大会.....	30
第八节配股.....	31
第九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32
第十节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33
第三章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34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36
第三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37
第四节交易费用.....	40
第五节查询类业务.....	41
第六节账户资料变更.....	42
第七节股东大会.....	43
第八节配股.....	44
第九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45
第十节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46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分别经招商局蛇口控股及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6 号）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指导投资者完成办理招商局 B 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涉及的账户转换操作业务，根据与各方沟通讨论的结果，形成本操作指引。

对于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部分基本流程如 B 股退出登记及 A 股初始登记等业务将由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后续进一步出具文件或通知予以明确，本操作指引对相关操作仅作一般性描述，具体操作流程以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届时出具的文件或通知为准。

本指引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部分：业务须知

因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涉及投资者类型较多，不同投资者账户转换涉及的业务操作各不相同，为确保未来招商局 B 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各类型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类型说明，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并相应阅读本指引第二部分“投资者操作指引”对应部分，以完成账户转换及后续业务操作。

一、B 股投资者分类

依据投资者身份类别、以及未来交易申报途径，将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等三种类型。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个人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个人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二、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涉及的账户转换流程及后续操作主要按照以下投资者类型进行分类操作。在确认自己 B 股证券账户所属类型后，请投资者按以下三种分类标准明确自己所属类型，并相应阅读本指引对应内容进行本次账户转换业务操作：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操作指引对应内容
境内个人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个人投资者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境内个人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	第二部分 “第二章 境内交

	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第二部分 “第三章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三、B 股与 A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对比内容	B 股	A 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 至 9:20: 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15 至 9:20: 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 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0 至 9:25: 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 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25 至 9:30: 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14:57 至 15:00	14:57 至 15:00
单笔最低申报买入	100 股	100 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1 港元	0.01 元人民币
涨跌幅限制	10%	10%
回转交易	T+1	T+1
交收制度	T+3	股份 T+0 交收、资金 T+1 交收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	---	---

以上差异仅为 B 股与 A 股对比所得,并不适用于招商局 B 股转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类型不同,其适用的业务操作也将有所不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引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投资者操作指引

第一章境内个人投资者

为保证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个人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招商局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最终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投资者需联系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对其一码通账户下的 A、B 股子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操作含义及流程请见本章“第二节、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4、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需于股份出售前按证券公司要求至证券公司办理卖出相关手续；

5、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6、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及费用上的差异；

7、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

8、投资者应持续关注招商地产及招商局蛇口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9、投资者可向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

10、参与约定购回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者，原设置的质押在相应的新代码上继续有效。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控股	信息披露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等限制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确认 A、B 股账户关联关系及办理股份卖出所需相关手续

第二节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在原有沪深 A、B 股等证券账户基础上，为投资者设置一码通账户，用于汇总记载投资者各个子账户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原有证券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场所或用于投资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具体情况的子账户，并在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之间建立关联关系。

1、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A、B 股证券账户，且其关联关系已确认的投资者，招商局 B 股退出登记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将初始登记在投资者的 A 股证券账户中。

对于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2 个或 2 个以上 A 股证券账户且其关联关系已确认的投资者，按照以下顺序选择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的 A 股证券账户：首先选择使用信息申报券商与招商局 B 股股份托管券商一致的 A 股证券账户，其次选择开户日期最近的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的 A 股证券账户。

2、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A、B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的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前建议到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手续。

3、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B 股证券账户，暂时没有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并确认关联关系。建议投资者选择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券商营业部办理 A 股证券账户的新开。截至上述日期后，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请参考本章“第三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招商局 B 股退出登记后，会将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在投资者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中。

特别注意的是，投资者需要先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核实其 A、B 股账户是否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和一码通账户下 A、B 股账户关联关系是否已确认，对于其 A、B 股账户信息不一致或关联关系未确认的，请投资者尽早联系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修改账户资料并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或确

认手续。

第三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在一码通账户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境内证券公司须根据中国结算的业务通知,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指定每个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该 A 股托管单元需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招商局 B 股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将托管在原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

2、如果证券公司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与中国结算联系指定 A 股托管单元,将托管至招商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招商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第四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及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向中国结算申请统一为上述投资者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证券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告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相关事宜，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协助办理原 B 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开通，投资者需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办理，方能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后续卖出委托交易。

投资者需按照各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相关规定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一般的办理流程是证券公司负责将投资者已开通人民币结算功能的资金账户预指定信息发送至第三方存管银行，投资者至存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关联手续，投资者资金账户实现第三方存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提供资料，投资者可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后，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咨询、电话、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等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查询，其换股所得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已自动转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可按 B 股证券账户原有交易流程对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进行卖出交易。

二、委托方式

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投资者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已开通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原 B 股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三、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实

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四、主要交易规则

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卖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首日上市的新股无涨跌幅限制。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五、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六、资金划付

因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开设时，已开通人民币结算功能的资金账户，并已按现有 A 股证券账户开户要求办理了第三方存管手续。投资者可于 T+1 日通过现有 A 股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取出股票出售资金。

在投资者至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开设及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前，投资者无法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卖出委托，投资者需尽快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七、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转登记受限账户内股份的公积金转增、送股登记以及派息参照现有正常 A 股账户处理。

八、差异化红利税

差异化红利税计算和代扣代缴按照现有业务规则办理。

第五节交易费用

无论是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的投资者还是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的交易费用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交易费用一致。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转登记 受限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金额收取）	√		

第六节查询类业务

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成功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的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投资者按照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获取。

第七节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 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 需及时联系其证券公司, 该证券公司需及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 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八节股东大会

在转登记受限账户建立托管关系，且投资者完成三方存管手续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节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相关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十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

第十一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1、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2、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第二章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为保证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招商局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由各境内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购汇后以港元进行最终结算，购汇汇率采用购汇银行 T+2 日（T 日为交易日）购汇时点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

2、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相关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3、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4、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及费用上的差异；

5、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

6、投资者应持续关注招商地产及招商局蛇口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7、投资者可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

8、参与约定购回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者，原设置的质押在相应的新代码上继续有效。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控股	信息披露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限制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办理股份卖出所需相关手续

第二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境内证券公司须根据中国结算的业务通知，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指定每个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该 A 股托管单元需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招商局 B 股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将托管在原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

2、如果证券公司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与中国结算联系指定 A 股托管单元，将托管至招商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招商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第三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在完成招商局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后，适用本章的所有境外投资者，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向中国结算申请统一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证券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告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相关事宜，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协助办理原 B 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开通，方能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后续卖出委托交易。

转登记受限账户的配发过程中，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额外操作，在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前，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告知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届时留意相关通知及公告。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后，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咨询、电话、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查询，其换股所得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已自动转入转登记受限账户。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可按 B 股证券账户原有交易流程对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进行卖出。

二、委托方式

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投资者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已开通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原 B 股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三、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四、主要交易规则

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卖

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

首日上市的新股无涨跌幅限制。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转登记受限账户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五、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人民币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人民币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对于本章所适用的境外投资者，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统一换汇为港元，即由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最终换成港元进行结算，因此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实行上述

T+1 交收，对投资者而言最终可提取的港元资金在由购汇银行购汇后将实现 T+3 日交收，即投资者可于 T+3 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取股票出售所获港元。投资者可向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六、资金划付

投资者于 T+3 日及之后，可向证券公司发出提款申请，提款申请程序与投资者 B 股现行提款程序一致，经证券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将投资者申请提款港元资金扣减汇款手续费后的净额划付至投资者。

投资者提款申请发出前，港元资金存放于各境内证券公司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同期港元活期存款利息与投资者进行结算，并于计息日相应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中。

考虑到部分境外投资者有持有人民币意愿，为满足该部分投资者需求，投资者需要向其托管证券公司申请跨境人民币支付，由证券公司提交招商银行所需要的跨境人民币支付申请文件，最终由证券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将跨境人民币直接划付至投资者境外银行账户，该项支付方式将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相应技术开发后，再行公告并实施。

七、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转登记受限账户内股份的公积金转增、送股登记以及派息参照现有正常 A 股账户处理。

第四节交易费用

开设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境外投资者，除需缴纳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相同的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外，还涉及人民币与港元资金的购汇费用及港元汇款手续费。目前投资者港元购汇并不涉及额外费用，购汇汇率以购汇银行 T+2 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购汇时点的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进行购汇。港元汇款手续费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转登记 受限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金额收取）	√		
港元购汇费用	按购汇银行购汇时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办理			
港元回款手续费	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

第五节查询类业务

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转登记受限账户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获取。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需及时联系其证券公司，该证券公司需及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七节股东大会

在转登记受限账户建立托管关系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八节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相关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九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1、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2、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第三章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为保证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非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招商局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由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购汇后以港元进行最终结算，购汇汇率采用购汇银行 T+2 日（T 日为交易日）购汇时点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

2、本章适用之非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向中国结算申请统一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相关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3、中国结算为投资者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后暂无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结算，投资者需自行指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各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以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的正常卖出。若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前，投资者未向招商证券申报其自行指定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信息，则招商局蛇口控股委托招商证券作为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

4、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5、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6、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

7、投资者应持续关注招商地产及招商局蛇口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8、投资者可向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

9、参与约定购回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者，原设置的质押在相应的新代码上继续有效。

第一节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控股	信息披露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等限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为投资者提供涉及本次账户转换业务咨询及办理服务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办理股份出售所需手续

第二节确定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与招商证券联系，指定未来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2、投资者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未与招商证券联系指定未来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的，其股份将托管至招商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后续可与招商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招商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第三节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在完成招商局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后，适用本章的所有境外投资者，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向中国结算申请统一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因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于任何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在投资者知晓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需自行指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具体见本章第二节）。投资者需至该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后，方能实现对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查询及卖出委托申报。

投资者在获知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应尽快确定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开户手续，以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正常卖出。建议该类投资者优先选择招商证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

二、开户方式

投资者相关开户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招商证券咨询。

投资者未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前，无法进行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的卖出委托申报。

投资者可联系招商证券（受招商局蛇口控股委托）查询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信息。

同时，投资者还可联系招商证券咨询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账户开户、转登记受限账户后续操作等相关业务流程，并可于招商证券处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在了解相关业务详情后，投资者也可自行选择并至其它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由投资者向自行选择的证券公司咨询。

招商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三、委托方式

待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开户时向该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开通的各类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开户时开设的资金账户号及设置的交易密码登陆该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四、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五、主要交易规则

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证券名称为“【】”，卖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首日上市的新股无涨跌幅限制。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转登记受限账户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 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 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六、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人民币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人民币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对于本章所适用的境外投资者，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统一换汇为港元，即由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最终换成港元进行结算，因此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实行上述 T+1 交收，对投资者而言最终可提取的港元资金在由购汇银行购汇后将实现 T+3 日交收，即投资者可于 T+3 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取股票出售所获港元。投资者可向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七、资金划付

投资者在查询到其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港元余额增加后，可向其发出提款申请，提款申请程序、手续、最终资金划付方式及费用，投资者可向该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八、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转登记受限账户内股份的公积金转增、送股登记以及派息参照现有正常 A 股账户处理。

第四节交易费用

开设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境外投资者，除需缴纳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相同的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外，还涉及人民币与港元资金的购汇费用及港元汇款手续费。目前投资者港元购汇并不涉及额外费用，购汇汇率以购汇银行 T+2 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购汇时点的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进行购汇。港元汇款手续费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转登记 受限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金额收取）	√		
港元购汇费用	按购汇银行购汇时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办理			
港元回款手续费	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

第五节查询类业务

招商局 B 股转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转登记受限账户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获取。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需及时联系其证券公司，该证券公司需及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七节股东大会

投资者在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境内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尚未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境内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需要自行联系招商局蛇口控股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事宜。

招商局蛇口控股联络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9 楼

联络人：朱瑜

联络电话：0755-26819627

传真：0755-26817225

邮箱：zhuyu@cmhk.com

第八节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相关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九节转登记受限账户注销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1、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2、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之签章页）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